

郟县民政局

关于印发《郟县民政系统 2022 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宣传活动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局机关各股室、全县各社会组织：

现将《郟县民政系统 2022 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宣传活动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组织开展宣传活动，并将宣传情况及经验亮点及时报局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。



2022年6月15日

郟县民政系统 2022 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宣传活动实施方案

为全面推进民政系统信用体系建设,建立和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,着力营造公平、公正、健康的社会诚信环境,结合我局工作实际,特制订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加强全县民政系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,健全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,推动信用信息在民政领域应用,不断提升全社会的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。

二、任务分工

(一)完善民政领域信用体系建设。建立和完善涉及社会组织、养老服务、婚姻登记、慈善捐赠、行政处罚等方面的信用体系建设,并在信用信息平台上发布。将社会组织、养老机构、婚姻登记、社会救助工作中各类失信记录纳入失信人员信用档案,建立健全信用信息数据库,并与其它部门实现信用信息交换共享。(责任科室:局机关各股室)

(二)加强信用信息归集。及时收集整理社会组织年度报告、业务活动、行政处罚、严重失信情况、等级评估等信息;及时将相关养老机构、慈善捐助企业或者公民个人有关奖惩情况、失信行为通

过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进行归集,为开展个人、企业、社会组织的信用评价提供要素信息。(责任科室:局机关各股室)

(三)全面推行信用承诺制。根据工作实际,推动“容缺办理”“部门联办”等机制在民政落地,助推“最多跑一次”。(责任科室:局机关各股室)

(四)强化信用信息核查。依托信用信息成果,在开展民政业务时,对自身及发起人、法定代表人等信用情况进行核查,并根据核查结果分类处理。在给予行政奖励、评先评优等过程中,将信用评价作为奖励或者评先评优的重要参与因素之一。(责任科室:局机关各股室)

(五)实施信用分类监管。根据所监管对象,全面建立健全分领域分行业法人、从业人员信用档案,建立并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。加强与市场监管、综合执法等部门的联系,及时收集民政领域守信红名单和失信黑名单,建立相关工作台账。依据省、市、县相关文件细化有关社会组织、养老机构领域信用修复制度、黑名单退出机制和异议处理程序,将信用修复与纠正失信行为、信用承诺、信用修复培训相结合。全面落实上级关于推进诚信缺失突出问题治理的工作要求,推进非法社会组织、慈善捐助失信问题专项治理。(责任科室:局机关各股室)

(六) 加快推进个人诚信建设。对社会组织、养老机构、婚姻登记等领域严重失信行为, 根据实际情况, 计入其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、其他负有直接责任人员和当事人的个人信用记录。(责任科室: 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股、民间组织服务中心和养老服务股、行政审批股)

(七) 落实联合奖惩机制。结合工作实际, 积极探索针对社会组织、养老服务、婚姻登记等事项中的人员或机构联合奖惩机制。(责任科室: 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股、民间组织服务中心和养老服务股、行政审批股)

(八) 开展诚信宣传活动。立足民政实际, 将信用相关知识纳入局党组中心组、干部职工以及各乡镇(街道)民政干部学习培训内容, 认真组织开展多种形式宣传活动, 加大信用知识普及, 提升社会成员诚信意识。同时加强对信用典型案例的宣传报道, 并对民政系统信用建设的工作情况进行总结, 进一步营造诚实守信、履约践诺的良好社会氛围。(责任科室: 局机关各股室)

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以局党组书记孙钦召局长为组长, 主任室郭家明、计划财务股负责人林琳、养老服务股股长高巧云、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股股长王瑞平、民间组织服务中心主任王孝勇、行政审批股股长张周亚晓等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信用体系建设工

作领导小组,由一把手负总责,分管领导孙军芳具体负责,统筹调度民政系统信用体系建设相关工作。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局办公室,分管领导任办公室主任,办公室工作人员为具体业务人员,负责调度、收集各股室相关工作资料,同时加强工作指导、检查、督促,确保民政局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顺利进行。

(二)强化监督考核。局办公室按照上级工作要求,加强工作推进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,对工作不落实、落实不到位的股室进行通报,并督促整改落实。

(三)及时总结推动。各股室根据任务分工,每月上报工作进展情况,及时总结工作经验,针对存在问题,采取有力措施,推动工作落实。